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聘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
北路2段83號9樓

承辦人：何家豪

電話：02-85902828

傳真：02-85902814

電子信箱：nanhu@mol.gov.tw



10668

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2號2樓

受文者：王浩嘉先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3字第1060126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茲敦聘台端為本部第三屆勞資爭議仲裁委員，任期自106
年7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。

正本：王浩嘉先生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三科)

部長 林美珠

裝

訂

線